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披露、备案及监督的日常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内容；

- (二) 公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三)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四)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五)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六)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
- (七)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八)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九)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三)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四)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五)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层;
-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等

(二)其他因工作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

(三)上述(一)、(二)项下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及流程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如实登记内幕信息未披露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编制、传递、审批、披露等,所登记项目至少应包括知情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获悉内幕信息时间、因何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等。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参见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存年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条 涉及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在相关内幕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收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连同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一并向上海证监局报备。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所备案登记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各自所记录的登记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相关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按照规定向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第五章 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应将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至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误导致违

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

